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（屏東市自由路527號）
承辦人：李振康
電話：08-7320415-3643
傳真：08-7337061
電子信箱：a9530001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恆春鎮恆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120151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屏東縣111年度語文競賽分區初賽防疫措施 111年語文競賽分區初賽健康聲明切結書(指導教師或家長) 111年語文競賽分區初賽健康聲明切結書(教師組或社會組) 111年語文競賽分區初賽健康聲明切結書(評審或工作人員) 111年語文競賽分區初賽健康聲明切結書(學生組)
(4061532_11120151600_1_4061532_11120151600_1.pdf、
4061532_11120151600_1_4061532_11120151600_2.doc、
4061532_11120151600_1_4061532_11120151600_3.doc、
4061532_11120151600_1_4061532_11120151600_4.doc、
4061532_11120151600_1_4061532_11120151600_5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縣「111年度語文競賽分區初賽防疫措施」及「健康聲明切結書」各一份，請轉知參加本項競賽之競賽員（含學生組、教師組及社會組）、指導老師或家長、評審及工作人員配合辦理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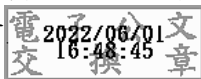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辦理。
- 二、為提供參加本項競賽之競賽員健康之比賽環境，凡參加本縣「111年度語文競賽分區初賽」之競賽員、指導教師或家長、評審及工作人員等務必遵守旨揭防疫相關規定，並請於競賽當日於現場繳交「健康聲明切結書」予承辦學校工作人員。

三、請各校轉知參加本項競賽之競賽員（含學生組、教師組及社會組）、指導老師或家長、評審及工作人員配合辦理，其餘相關規定請自行詳閱附件之防疫措施。

正本：各國中、各國小、本縣各公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